改善海洋生態基金
管理委員會會議
202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記錄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2024 年 11 月 4 日舉行第十七次會議。會議在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及在下午 10 時 48 分完結。

出席者：

譚鳳儀教授	主席
鄭睦奇博士	委員
張肇堅博士	委員
黎康茹女士	委員
馬昀祺博士	委員
蘇國賢先生	委員
曾令銘博士	委員
溫翰芝博士	委員
傅文同先生	委員
彭莉恩女士	委員
李仲騰先生	秘書長（香港機場管理局）
吳素珊博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崔佩怡博士	委員
蔣志超博士	委員
余碧芬女士	委員

列席者：

黃琬羲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趙明浩先生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葉穎心女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劉珀君女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議程項目 1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2. 主席詢問各委員對 2024 年 5 月 9 日的第十六次會議有否任何其他須跟進的事項

提出，並總結上次會議沒有其他須要跟進的事項。

3. 主席指出上一次的會議記錄已根據既定的批核程序交由主席簽署作實並將上載至基金的指定網站。

議程項目 2 – 討論現有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獲資助項目

a.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獲資助項目概要

4. 秘書處向各委員簡介了現有獲資助項目的進度。

5. 秘書處提醒各委員有關分發及審核現有獲資助項目的進度或完成報告的預計日期。

b. 2021/22，2022/23 及 2023/24 年度已完成項目

6. 秘書處向各委員簡介了 2021/22，2022/23 及 2023/24 年度四個已完成項目的主要成果。項目的完成報告已獲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批核。

議程項目 3 – 檢視基金程序和運作

7. 李仲騰先生簡介了由秘書處建議從 2025/26 年度起取消多年項目的申請安排，及相關基金操作文件的更新。

a. 取消多年項目的申請安排

8. 主席邀請委員討論是否應將多年項目的申請安排取消。

9. 主席總結多年項目的申請安排將從 2025/26 年度起取消。

b. 最長的項目推行期

10. 主席邀請委員討論是否應將項目推行期設定為最長 12 個月或 18 個月。

11. 主席提議將項目推行期設定為最長 20 個月。款項發放時間表將於整個項目期間分佈，但項目的總金額預算將於項目開展的財政年度進行審批。所有成員均表示同意。

c. 基金運作文件的更新

12. 秘書處指出更新後的運作文件將於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審批並適用於 2025/26 財政年度的申請。

議程項目 4 – 2025/26 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

13. 主席向委員簡介了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現有的四個資助主題，亦建議資助主題將維持不變。各委員一致同意。

議程項目 5 – 預計下半年的活動的時序

14. 秘書處指出下半年活動的時序將會與去年類似。另由於更新基金的程序及運作需在 12 月中旬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審批，預計新一輪的申請將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開始，直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結束。在接受新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秘書處將會先進行前期篩選（包括利益衝突申報及評核員配對）。2025/26 年度申請的評估將於 2025 年 3 月至 4 月進行。秘書處亦提及下次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會議將分別在 2025 年 4 月底或 5 月，以及 2025 年 5 月底或 6 月初舉行。

議程項目 6 – 下次會議日期

15. 秘書處指出下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內容主要包括批核在預算分配額內的申請項目、討論各申請項目及向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準備向督導委員會提交的《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撥款申請書》及討論由現有項目負責人提交的進度或完成報告。

議程項目 7 – 其他事項

16. 主席確認各委員沒有就其他事項提出討論，會議結束。

會議在下午 10 時 48 分完結。

_____

（主席簽署）